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58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二环北路龙津工业区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7887486U，《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344152100282，法定代表人：陈泽谋。

接群众投诉举报(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085号)后，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芝麻酥”外包装袋200个，该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共生产40包规格为175克的“芝麻酥”，营养成分蛋白质标注为3克4%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正确的营养成分中蛋白质标注为0.228克0%，每包以人民币5.00元销售，货值金额200元。该饼家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抽检报告。综上所述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的行为属生产标签存在瑕疵食品，对于该饼家该行为我局于2017年6月16日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海)食药监 责改〔2017〕29号、综上所述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的行为属生产标签存在瑕疵食品拒不改正。

相关证据：1、海丰县海城业兴饼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抽检报告；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4、产品抽检报告5、陈泽谋身份证复印件6、(海)食药监 责改〔2017〕29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一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标签不合格的产品；2，处人民币8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5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